

韶关市民政局文件

韶民发〔2023〕56号

韶关市民政局关于准予韶关市晨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登记的批复

韶关市晨晖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同意住所由“韶关市浈江区韶南大道精选路11号新德兴贸易商行生产车间第三层”变更为“韶关市文化街七号工人文化宫老工人之家”。

此复。

韶关市民政局

2023年4月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中共韶关市委宣传部，中共韶关市委政法委员会，韶关市政府办公室，韶关市公安局，韶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中心支行，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印发